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供股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統稱「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供股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之法律訴訟而言，朱先生及One Perfect(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聆訊上撤回其針對(i)本公司；及(ii)董事(作為被告)之申請。

供股

供股將根據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 僅供識別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